# 周晓晨 唐 奕 易玉姣 译\*,

#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South Africa (Extract)**

# 第二章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

# A 部分 消费者的平等权

# 禁止歧视营销

- 8. (1) 根据《宪法》第9条之规定,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采取以下不公平行为:
  - (a) 供应商拒绝向某人或某一群体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服务;
- (b) 供应商许可某人或某一群体排他性地获得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服务:
- (c) 供应商将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服务优先分配给某人或某一 群体;
  - (d) 供应商针对不同人或群体提供不同质量的商品或者服务;
- (e) 供应商以不同的价格出售同等质量的商品或者服务给某人或者某一群体;

<sup>\*</sup> 译者简介: 周晓晨 (1984—), 女,湘潭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合同法、侵权法;唐奕 (1991—),女,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易玉姣(1989—),女,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译者注:2009年4月29日,南非总统签署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1年4月1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正式全面实施。

- (f) 供应商优先向特定销售市场、社区、区域或群体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服务;
- (g) 供应商拒绝向特定销售市场、社区、区域或群体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服务;

本法条的依据是《宪法》第9条或《促进平等和反不公平歧视法》第2章中关于不公平歧视的相关规定。

- (2) 根据《宪法》第9条之规定,在以下情形中,供应商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给予任何个人不同于其他人的区别待遇,而这种区别待遇构成《宪法》第9条和《促进平等和反不公平歧视法》第2章中规定的不公平歧视:
  - (a) 评估潜在消费者的支付能力或其他承担债务的能力时;
  - (b) 决定是否缔结合同,或者提出要约时;
  - (c) 决定与消费者达成协议的各方面费用;
  - (d) 供应商
  - (i) 在其营业场所与消费者进行协商时,或者
- (ii) 在向消费者展示、说明、测试、安装产品或者与消费者磋商合同条款的过程中;
  - (e) 选择、准备、包装、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给消费者的过程中;
  - (f) 提出或者同意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时;
  - (g) 判断或要求与其签订合同的消费者遵守合同条款;
- (h) 供应商根据本法或地方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合同的相关规定行使供应商的权利时;
  - (i) 决定是否要继续履行、强制履行或请求法院终止这项协议时;
  - (j) 决定是否公开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时。
- (3) 第(1) 款和第(2) 款的规定也适用于社会团体或法人的消费行为,当社会团体或法人具有自然人特性时,比如其作为成员、参加者、所有者、管理者、雇员、顾客或消费者的形态出现时,社会团体或法人也不得受到不公平歧视。
  - (4) 法院有权:
  - (a) 考量本部分中未加以规范的供应商和消费者之间的行为;
- (b) 认定这类行为也应适用《宪法》或者《促进平等和反不公平歧视 法》中关于不公平歧视的相关规定。

#### 特殊情形下的合理差别待遇

- 9. (1) 供应商的下列行为,不视为第8条所规定的违法行为;
- (a) 依照公共条例或作为合理的预防措施以保护未成年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供应商拒绝向未成年人提供特殊的商品或服务,或者供应商在向未成年人提供特殊的商品或服务之前需要征得其父母、监护人或者其他有责任能力的成年人的同意:
  - (b) 供应商基于合理的事由拒绝:
  - (i) 与未成年人签订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合同;
  - (ii)除非供应商有理由相信未成年人是脱离父母而独立生活的,否则基于第(i)款而订立的合同继续有效;
- (c) 供应商合理地将某类设施或者服务,永久或暂时地供应给某类消费者专门使用,这类特殊的消费者群体包括:
  - (i) 一般的未成年人;
  - (ii) 高于或低于特定年龄,或在特定年龄间的未成年人;
  - (iii) 已经达到 60 岁以上特定年龄的成年人;
  - (d) 仅针对下列的特殊人群, 宣传或同意以折扣价格提供商品或服务:
  - (i) 未达到特定年龄的未成年人;
  - (ii) 已经达到 60 岁以上特定年龄的成年人;
  - (2) 供应商的以下行为不是第8条所规定的违法行为:
- (a) 供应商合理地将本质上等效的商品或服务分别指定给性别双方专门使用;
  - (b) 供应商合理地将商品或服务提供给性别一方专门使用;
- (3) 如果特殊的商品或服务是为了合理地满足某一特殊消费群体的共同且独特的需求或兴趣,那么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对某一特殊消费群体予以优待的行为,不同于《宪法》第9条规定的歧视行为,也不属于第8条规定的歧视性营销行为。
  - (4) 法院有权:
- (a) 依据第(1)(b)和(c)款、第(2)款或第(3)款的规定,评估供应商行为的合理性,并依照《宪法》和《促进平等和反不公平歧视法》,判断供应商的行为是否应被认定为不公平歧视;
  - (b) 在特殊的交易环境和特殊的商品或服务市场背景下, 视个案情况

认定第8条所提到的行为是否公平。

#### 衡平法院对本部分的管辖

- 10. (1) 对于违反本部分规定的行为,经国家消费者委员会认可的消费者保护团体,或《促进平等和反不公平歧视法》第20(1)款规定的任何个人,有权:
- (a) 依照《促进平等和反不公平歧视法》第 4 章的规定,向衡平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 (b) 向消费者委员会投诉,如果该投诉形式上有效,那么消费者委员会应当将投诉提交给法院。
  - (2) 在本部分规定的程序中:
- (a) 推定第8条规定的任何区别对待都是不公平歧视,除非能证明这种区别对待是正当的:
  - (b) 法院可以认定供应商实施了不公平歧视的行为,如果:
  - (i) 供应商向某一消费者实施了第8条所规定的区别对待的行为;
  - (ii) 之所以区别对待是因为某个被禁止的歧视性理由;
- (iii) 当法院要求供应商证明区别对待的正当性时,供应商拒绝或不能对区别对待提供合理且正当的解释。

# B 部分 消费者的隐私权

消费者有权限制不需要的直接销售行为

- 11. (1) 消费者的隐私权包含以下内容:
- (a) 消费者可以拒绝接受直销;
- (b) 消费者可以请求他人停止直销;
- (c) 如果销售者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直接销售,当其采取非当面直销的方式时,消费者就可以预先阻止销售者的这种直销方式。
- (2) 为保护消费者的隐私权,防止消费者遭受第(1) 款中规定的行为的侵害,直销人员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直销,超出合理的期限,直销人员不得继续实施直销行为。
- (3) 国家消费者委员会可以设立专门的登记处,任何人都可以在此登记预先阻止权,以阻止以直销为主要目的的任何交流和沟通。
  - (4) 任何人授权、指示或实施直销行为时:

# 湘江注律评论

- (a) 必须依据第(2) 款规定的、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合理方式和程序进行;
- (b) 不得指示或者允许任何有关的人员直接或间接地以直销为目的与下列消费者进行交流沟通:
  - (i) 第(2) 款中提出要求的消费者:
  - (ii) 第(3) 款中登记预先阻止权的消费者。
- (5) 任何人不得向消费者收取基于第(2) 款的要求和第(3) 款的登记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6) 贸易和工业部部长可以针对第(3) 款中有关登记的具体办法制定相关规章。

### 直接营销的时间规定

- 12. (1) 本法规定的禁止期限内,供应商不得以宣传商品或服务为目的对在家中的消费者进行任何的直接营销,除非消费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允许供应商营销;
- (2) 为了保护消费者隐私权,贸易和工业部部长有权在政府规章中规定特定日期或法定节假日禁止第(1) 款规定的直接营销行为。

# C 部分 消费者的选择权

# 消费者选择供应商的权利

- 13. (1) 供应商不能要求消费者作出以下行为,并以此作为向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条件,或者与其订立合同的条件:
  - (a) 从该供应商处购买任何特殊产品或服务;
  - (b) 与自己或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其他的协商或交易;
  - (c) 同意从指定的第三方购买任何特殊的产品或服务。

#### 除非供应商

- (i) 能证明消费者拥有这些捆绑产品或服务所享有的利益超过了限制消费者的选择权所带来的损失;
  - (ii) 能证明这些捆绑式的产品或服务能给消费者带来经济利益;
  - (iii) 单独提供这些捆绑的产品或服务,并可执行单一价格。
- (2) 在特许经营合同关系中,特许人如果要求被特许人向自己购买或按照其指示购买与特许经营合同的标的物有合理关联性的品牌产品或者服务

的,不违反本条之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固定期限合同的逾期与续订

- 14. (1) 此部分不适用于法人之间的交易,不论其年营业额或资产的价值如何。
  - (2) 如果消费者协议是固定期限的协议,那么:
- (a) 该项协议的存续期间不能超过最长期限,如果超过了最长期限,那么应该根据该条第(4)款关于消费者协议的种类的规定处理;
  - (b) 尽管当事人在消费者协议中作出相反规定, 但是:
  - (i) 消费者仍可以解除此协议:
- (aa) 当消费者协议到期后,无需交纳罚款或罚金,但以第(3)(a) 款为准;
- (bb) 在其他任何时间,消费者可以在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能记录的方式通知供应商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解除此协议,但以第(3)(a)和(3)(b)款为准。
- (ii) 消费者实质违约的,供应商可以在给消费者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解除此协议,除非消费者在这期间正确地履行了合同的义务。
- (c) 消费者协议到期前,供应商在不超过80个工作日并不少于40个工作日内,必须以书面或其他能记录的方式通知消费者,通知内容如下:
- (i) 如果该协议将续约或者以其他方式在到期之后存续,那么修改过的条文可适用于续订的协议上;
  - (ii) 消费者可以根据该条第 (2) (d) 款的规定作出选择;
- (d) 当消费者协议到期时,它将自动以月为单位存续下去。并且根据该条第(2)(c)款的规定,双方当事人依据已经发出的通知中修改后的条文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除非消费者明确表示:
  - (i) 已经要求供应商在期限届满时终止协议;或者
  - (ii) 同意续订下一个固定期限的协议。
  - (3) 根据第 (1) (b) 款的规定,消费者协议的解除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消费者协议解除前,消费者对协议中由供应商所有的商品仍负有保管义务;并且
  - (b) 供应商:
  - (i) 可以根据固定期限协议的约定,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折扣向消费

者收取合理的协议解除惩罚金。如果供应商收取了合理的惩罚金,那么:

- (ii) 根据第4款的规定,在解除期限届至前,供应商应保留消费者对商品的所有权,并对这些商品负有返还价款的义务。
  - (4) 贸易和工业部部长可以通过制定部门规章, 规定如下内容:
  - (a) 一般的消费者协议固定期限的最大限度,或是该协议的明确种类;
  - (b) 根据第(2)(c)款的规定通知消费者的方式和形式;
- (c) 根据第(3) 款的规定判断供应商返还商品价款和收取费用的合理性的行为方式、形式和基础;
  - (d) 适用于该条文的其他附带事项。

### 消费者对商品维修或保养服务的预先授权

- 15. (1) 此部分只适用于下述的消费者协议:
- (a) 该消费者协议所涉价款不得低于该条第(5) 款规定的最低值;
- (b) 根据消费者协议,在服务提供者对消费者享有所有权的商品提供维修服务的过程中,或是提供安装替换部件或零部件的服务过程中:
  - (i) 基于该条文的立法目的,服务提供者合法地占有上述商品;或者
- (ii) 在其他情况下,消费者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供产品或服务之前进行预估。
- (2) 根据第(1) 款的规定,能够适用该条文的服务提供者,不能因供应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而向消费者索要任何费用,除非:
- (a) 供应商或服务提供者已经为消费者提供预估,该评估满足了其要求,并且消费者马上授权其可以进行工作;或者
  - (b) 消费者,用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可记录的方式,已经:
  - (i) 拒绝了评估的提议并且授权继续进行维修工作;或者
- (ii) 预先授权其在特定的最高数额范围内进行维修,并且收取的费用不得超过该最高数额。
- (3) 能够适用该条文的服务提供者不能向消费者收取按照第(2)(a) 款的规定产生的准备评估的费用,包括:
- (a) 为了准备评估而进行的诊断性的工作,分解或者重组工作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或者
- (b) 在准备一项评估的过程中所造成的材料或者产品部分的损耗或者 损失,除非在准备评估之前,服务提供者已经向消费者说明了准备评估所需

要的费用,并且消费者已经对此表示同意。

- (4) 如果供应商已经针对服务或者商品提供了评估,那么当超出了评估所需的费用时,供应商不能对超出的部分收取费用,除非在提供评估之后:
  - (a) 服务提供者已经就这项额外的评估费用通知了消费者; 并且
  - (b) 消费者已经授权继续进行维修或保养的工作。
- (5) 贸易和工业部部长可以通过部门规章,规定第(1)(a) 款中的最低值。

### 直销后消费者享有的冷静期的权利

- 16. (1) 适用《电子商务法》第44条规定的交易不适用该条规定。
- (2) 该条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适用于消费者协议,其补充而非替代其他 法律中的有关供应商和消费者之间的协议解除权。
- (3)消费者可以解除直销协议,无需理由也无需赔偿。消费者应当通过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可记录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并且在下列规定的日期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
  - (a) 该项协议终止的日期;或者
  - (b) 协议中约定的主要商品交付给消费者的日期。
  - (4) 供应商必须:
- (a) 根据协议约定返还消费者已支出的费用,并且在下列规定的日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
- (i) 供应商在将协议中的商品交付至消费者之前,收到消费者解除协议的通知的时间,或者
  - (ii) 供应商收到消费者退还的协议中约定的商品的时间;
- (b) 根据已解除的协议,不收取任何报酬,但第 20 (6)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消费者取消预约、预订、订购的权利

- 17. (1) 该条不适用于特许经营协议,或是有关定做商品的合同。
- (2) 根据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消费者有取消预约、预订和订购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权利。
  - (3) 供应商在接受产品或服务的预订之后,可以:

- (a) 要求预先支付一笔合理的保证金; 也可以
- (b) 根据第(5) 款的规定对取消订单或预订的行为收取一笔合理的费用。
- (4)基于该条的立法目的,当供应商收取的费用超过了基于如下情形 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时,视为不合理费用:
  - (a) 预订或订购的产品或服务的自然属性:
  - (b) 消费者要求的取消订购的通知期限:
- (c) 服务提供者在收到取消协议通知至取消协议之时这段期间内勤勉 地去寻找可替代的消费者;
  - (d) 相关产业的交易惯例。
- (5) 如果消费者或者因该项预约、预订或订购享有收益的人死亡或者 在医院治疗而不能履行该预约、预订或订购的,供应商不应对取消订购的行 为收取任何费用。

### 消费者选择或者检验商品的权利

- 18. (1) 尽管消费者协议中有相反的规定,消费者对供应商提供展示的商品的损坏不负责任,除非该损坏是由于消费者的过失、故意或者犯罪行为所造成的。
- (2)如果商品是开架陈列的,那么在交易完成前,消费者有自主选择这 些商品的权利。
- (3)如果消费者同意仅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说明书或者样品购买商品,那么供应商交付给消费者的商品的所有方面和特征必须符合一个普消费者依据说明书或者样品进行合理检验之后所期待的那样。
- (4) 如果是依样品和说明书进行的商品买卖,交付的商品必须与样品和说明书—致。

# 消费者在商品运送或者服务提供过程中的权利

- 19. (1) 该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a) 根据授权特许协议向特许经营人供应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情形;
- (b) 消费者协议的履行过程应适用《电子商务法》第 46 条规定的情形。
  - (2) 除非消费者协议中明确相反的规定外,以下情形适用于提供商品

### 或服务的任何消费者协议:

- (a) 供应商有依照下列规定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义务:
- (i) 供应商应该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若有其他情形,也应该在终止协议后的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
  - (ii) 供应商应该在约定的地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 (iii)供应商承担运送商品的费用:
- (b) 协议约定的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地点应该是供应商的营业地,如果供应商没有营业地的,以供应商的住所地为交付地点;
  - (c) 在商品被消费者接受之前,商品运送过程中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扣。
- (3) 如果协议中没有约定交付商品或服务的具体时间,那么供应商不能要求消费者在不合理的时间内接受商品或者服务。
  - (4) 出现下列情形,消费者被视为已经接受商品或者服务:
  - (a) 消费者以明示或者默示的方式向供应商表明其已经接受了商品;
  - (b) 当商品交付给消费者之后,有下列情形的:
  - (i) 消费者对供应商所有的商品作出了某种处分;
- (ii) 根据第(5) 款的规定,消费者超过合理期限仍然占有该商品并且 没有通知供应商其已经拒绝接受此商品。
- (5) 当供应商交付任何商品给消费者时,供应商必须给消费者检验商品的合理机会让消费者确定是否满意这些商品,检验内容包括:
- (a) 交付的商品是否符合协议中约定的种类和质量,并且是否满足第18(3) 款和第18(4) 款中关于检验的规定;
  - (b) 在定做协议中,产品应该符合订单的实质性要求。
- (6) 当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地点、时间与协议约定不一致时, 消费者可以:
  - (a) 接受商品的交付或服务的提供;
- (b) 如果协议约定的时间还没有届至,消费者可以要求供应商在协议 约定的地点、时间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
- (c) 无需赔偿即可解除协议,交付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视为第 21 条规定的未订购的商品或服务。
- (7) 当供应商交付商品的数量超过了协议中所约定的数量,消费者可以:
  - (a) 拒绝所交付的所有商品;或者

- (b) 接受所交付的商品, 并且
- (i) 支付协议中同意购买的数量相对应的商品的价格;
- (ii) 将多交付的商品视为第21条规定的未订购的商品。
- (8) 如果供应商交付的商品中含有协议中没有约定的不同于说明书的商品时,消费者可以:
- (a) 接受协议中约定的应交付的商品,拒绝接受协议中没有约定的商品;或者
  - (b) 拒绝接受所有商品。

### 消费者退货的权利

- 20. (1) 该条是对以下权利的补充而非替代:
- (a) 第56条规定的消费者退还不安全或者有缺陷的商品的权利;
- (b) 其他法律规定的供应商和消费者之间退还商品和收取退款的权利。
- (2) 根据该条第(3)款至第(6)款的规定,有以下情形的,消费者可以退还商品给供应商,并且可以获得基于该商品所支出费用的全部退款:
- (a) 根据第 16 条的规定,供应商基于直销合同交付商品给消费者后, 消费者在冷静期内已经解除了该合同的情形;
- (b) 供应商交付商品至消费者时,消费者没有机会及时检验商品,并且基于第19(5)款规定的某些原因拒绝接受这些商品的情形;
- (c) 根据第19(8) 款的规定,消费者拒绝接受不同于协议中约定的商品的交付;
- (d) 供应商将应该满足第55(3) 款规定的特定目的的商品交付给消费者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消费者发现这些商品没有满足这些特定的目的。
  - (3) 该条第2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a) 如果商品的供应是基于公众健康或其他原因,那么一旦这些商品供应给消费者,即不允许消费者退还这些商品;
- (b) 商品供应给消费者后,这些商品被部分或者全部被拆解、更换、安装,或者这些商品依附、混合、嵌入了其他的商品中。
  - (4) 在下列情形中,商品是可退还的:
- (a) 商品满足第(2)(a) 款规定的,消费者应该将商品退还给供应商,并由消费者承担风险,支付费用;
  - (b) 商品满足第(2)(b) 至(d) 款所规定的, 应该在商品交付给消

费者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消费者退还给供应商,并由消费者承担风险,支付费用。

- (5) 根据该条规定的应退还的商品,供应商应该退还消费者对该商品 所支付的价额,如供应商向消费者收取费用,应根据第(6)款的规定。
- (6) 第(5) 款规定的供应商向消费者收取费用的权利,适用于以下消费者退还商品给供应商的情形:
- (a) 如果商品还没有拆封,那么供应商不能向消费者收取关于该商品的任何费用:
- (b) 商品仍保持其初始状态或用原包装的方式重新包装好的,供应商可以在下列情形中向消费者收取一定合理的费用:
- (i) 如果消费者在占有该商品时使用过该商品的,那么供应商可以向消费者收取使用的费用,除非该商品通常一经使用即发生损耗但该商品未有损耗的;
- (ii) 当商品有损耗时,供应商可以向消费者收取合理的费用,除非该 损耗是消费者检验该商品能否被接受时所必需的合理损耗;
  - (c) 在下列情形中, 供应商能向消费者收取一定合理的费用:
  - (i) 第 (6) (b) 款中规定的情形;
- (ii) 供应商花费必要的费用使商品适合二次销售,可以向消费者收取该费用,除非消费者在考虑到商品的自然属性和包装方式的情形下,为了确定商品是否符合如下规定而有必要损坏这些商品的包装时:
- (aa) 根据第(2)(b) 款的规定,消费者在商品交付前并没有检验该商品,而后消费者遵照供应商提供的说明书或者样品进行检验的情形;
- (bb) 根据第(2)(d)款的规定,检验商品是否符合预期使用目的的情形。

# 未订购的商品或者服务

- 21. (1) 在不违反第 (2) 款规定的前提下,以下情形的商品或者服务 被视为是未订购的:
- (a) 在任何直销产品或者服务的场合,如果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代理 人在供应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后,消费者没有发出要约或者没有支付相应的费 用给他们时,这些商品或者服务被视为是未订购的;
  - (b) 如果消费者是定期交付产品协议中的当事人时,那么:

- (i)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与预先约定好的商品或者服务不一致的,这些商品或者服务视为是未订购的,除非消费者明确表示同意这些商品或者服务的变更;
- (ii) 在协议终止后,供应商仍然供应产品给消费者,并且不是根据另外签订的协议而供应的,那么这些商品被视为是未订购的;
- (c)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约定好的地点、时间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且消费者根据第19(6)款的规定拒绝了此交付的,这些商品或者服务视为是未订购的;
- (d) 如果供应商交付的商品的数量超过了约定的数量,那么根据第 19 (7) (a) 款的规定,多交付的部分商品被认为是未订购的,除非消费者拒绝了交付的全部商品:
- (e) 如果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代理人交付的商品或者服务是没有得到消费者明确同意的,那么这些商品或者服务被视为是未订购的。
  - (2) 尽管有第(1) 款的规定,如果:
- (a) 供应商在将商品交付至消费者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消费者商品的交付行为系基于错误,那么供应商在通知消费者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索回的,这些商品即被视为是未订购的;或者
  - (b) 供应商交付商品给消费者,出现下列情形的:
  - (i) 这些商品显然是要交付给某人的,但被错误地交付给其他人;或者
  - (ii) 如果对于普通的消费者来说,商品明显是要交付给其他人的,

那么当接受人通知了供应商或者运输者这些商品是被错误交付的,并且 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索回的,这些错误交付的商品 被视为是未订购的。

- (3) 如果某人占有了该条文规定的商品,则:
- (a) 任何人都不能阻碍供应商或者运输商根据第 2 款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索回商品:
- (b) 占有该商品的人对供应商索回商品的行为或者将商品运送给其他 人的费用概不负责;
- (c) 此人对商品在其占有的期间内所产生的任何损失都不负责任,除非这些损失是此人的故意造成的。
- (4) 任何人违反第(3)(a) 款的规定,阻碍供应商或运输商索回商品的,对于因此而产生的损失或额外的花费,应予负责。

- (5) 占有未订购的商品的人,可以:
- (a) 继续占有该商品;
- (b) 退还商品给明确的供应商或者运输商,并且由供应商或者运输商 承担的风险和费用。
  - (6) 如果某人合法地保有未订购的商品、那么:
- (a) 这些商品上的财产权无条件地转移给此人,仅不得对抗第三人可能对该商品享有的权利或有效的诉求:
- (b) 供应或者交付商品的人负有保证其他任何第三人不对该商品主张 权利的义务。
- (7) 任何人都不对供应或者交付未订购的商品或者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负责任。
- (8)除第(4)款规定的情形外,供应商不能对占有未订购商品的消费者主张任何权利或者收取任何相关费用。
- (9) 如果消费者已经对这些未订购的商品或者服务支付了费用,那么消费者可以从支付商品价款之日起向供应商收取利息。利息按照 1975 年颁布的《利率法》中规定的标准收取。